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4年度行專更一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美商基利法瑪席特有限責任公司
（GILEAD PHARMASSET LLC）
代　表　人　Mary J. Edwards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倫律師
羅秀培律師
劉君怡專利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廖承威
訴訟代理人　林奕萍
劉祥音
參　加　人　衛生福利部
代　表　人　石崇良
訴訟代理人　邱文錡
蘇琡涵
陳榮鴻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指定技術審查官吳祖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吳俊龍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